

证券代码：833943

证券简称：优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##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已于2023年5月23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冯发明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现拟重新委派刘斌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继续完成公司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仍为胡宏伟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万懋晖女士，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刘斌先生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情况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##### 1、基本情况

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斌先生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8

年起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工作，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，从事证券工作 15 年，202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 2、诚信记录

刘斌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3、独立性

刘斌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。

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5 日